**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335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3年11月13日

#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钢总医院。

**三、项目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指令为准。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系统 | 套 | 1 |  |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0年1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比选时比选人网上查询下列信息，若下列查询信息显示存在不良行为，比选人有权否决响应人的参选资格。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特定资格条件

无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比选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3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3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戚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31

业务部门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49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项目

**二、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比选项目的费用，响应人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响应人报价包含产品、第三方接口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0000 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

（3）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3．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选报价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 | 技术部分  （40%） | 40分 | 起评分20分：  1、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2、带有★的项为必要参数，任意一项不能满足，则技术部分评分直接为0分。  注：加★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实现的方案及截图。 |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  （1）方案设计思路合理，总体架构清晰，能提出与医院公众号系统的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保护既有投资，得10分；  （2）技术方案一般，方案描述不够全面准确，得5分；  （3）技术方案不够清晰，方案描述较差，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  （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周密、工期安排合理、团队架构好、质量保障全面的，得5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实施计划较周密、工期安排较合理、团队架构较好、质量保障较全面的，得2分；  （3）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设计：  （1）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合理可行的培训时间安排和课程安排，方案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2）培训方案较具体，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较为合理的，得2分；  （3）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3 | 商务部分  （30%） | 公司资质（14） |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2分） | 投标人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级结果为AAA得2分，结果为AA得1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2分） | 投标人通过“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通过认证范围与提供医疗健康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数据应用服务相关。 |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系统安全认证（2分） | 投标人产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知识产权证明（8分） | 产品的开发企业需提供：医院外联业务集成、统一身份认证、移动门户管理、统一支付、收费实时分账、收费智能风控、互联网医疗中台、DevOps研发中台系统等类似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16） | 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 | 在重庆地区技术服务团队在50人（含）以上的得3分，20人（含）-49人（含）的得1分，20人（不含）以下不得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交付能力认证（3分） | 投标人通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SIA009-2020）的评估，交付能力达到二级及以上得3分，三级得2分，四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案例佐证（8分） | 1、投标人近3年有三级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合作案例。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近3年有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建设项目合作案例，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提供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质保（2） | 质保到期后，维保服务费用不超过5%。质保期后年度运维服务费，高于软件系统中选金额5%的商务分得0分。每低1个百分点得0.5分，最高得2分。质保期后如比选人需要向响应人采购后续运维服务，则在所响应的运维百分比内进行商务谈判。以最终谈判结果确定实际运维服务费。 | 提供承诺函 |

**三、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四、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见合同。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资质材料”必须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进行密封，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七、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九、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 第三章 技术与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编号** | **系统模块** | **功能描述** |
| 一、总体要求 | | |
| 1. 满足国家医保局医保办函【2022】3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 2. 满足渝医保办【2022】75号文件，关于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接入相关要求（如医保局更新《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接入指南》版本，按新版本进行调整执行）。 3. 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 4. 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中的相关评测要求。 5. 满足重庆市智慧医院要求。 6. ★满足多院区、多医保账户统一平台管理需求。 7. 满足接入医院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的要求。 8. 系统所采用的具体实现技术要求必须为业界中最为主流且最为稳定可行的技术，采用java平台技术，前端应用采用HTML5相关技术，手机app支持Android、iOS操作系统，服务接口采用API方式。 9. 系统支持集群部署，如应用服务器、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Web服务器，并且支持高并发事务处理，系统应具有较高可靠性与稳定性。 10. 系统支持云计算模式部署，提供可靠的服务器架构方案，可实现服务器系统、数据库的安全冗余、备份。 11. 系统应该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保护居民个人隐私，保障整个平台的信息安全。 12. 系统应该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用户能方便操作和管理。 13. ★系统需接入到医院微信掌医系统中使用，不改变医院原有挂号缴费模式，不得另外新增应用模块。 14. ★系统需要统一接入到医院统一支付平台进行集中支付和对账。（移动支付平台启用后，医保对账数据模式按现有的对账模式即HIS系统提供数据与两定系统进行对账） 15. ★潜在供应商需事前了解项目所涉及的三方厂商系统（包括 HIS 系统接口、微信掌医接口、统一支付平台接口、消息系统接口、身份认证接口、互联网医院等）接口事宜，所涉及的接口协商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系统不得有并发数限制，不得留有软件后门，不得使用加密狗或 license 来限制软件的使用。 | | |
| 二、系统功能要求 | | |
| 1 | 基础配置 | 1）提供医保核心系统及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系统配置及接口管理； 2）提供微信、支付宝、医保APP端医保移动应用管理； ★3）支持微信、支付宝等不同医保移动应用独立开启和测试，可分开上线不受影响； 4）提供HIS及互联网医院等医院收费业务系统接口及配置管理。 |
| 2 | 实名建档 | 1）提供实名认证能力； 2）提供实名建档服务。 3）支持患者人线上移动支付授权。 |
| 3 | 医保在线支付结算 | ★1）支持医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接入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功能，提供预约挂号、线上缴费、诊间结算、处方单扫码支付、个人负担部分支付、住院床旁的医保结算能力； 2）支持医院支付宝小程序接入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功能，提供预约挂号、线上缴费、诊间结算、处方单扫码支付、个人负担部分支付、住院床旁的医保结算能力； ★3）支持对接重庆市医保APP，提供医保费用上传、结算的能力。  4）医保亲情代付，支持手机支付宝。技术条件允许后，支持微信等其他方式。  ★5）扫码支付，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进入移动结算收银台（医保、全费），包括不限于处方单扫码支付。  ★6）支持三方医保补充支付功能。包括不限于重钢医保支付。 |
| 4 | 支付消息推送 | 1）支付消息推送，向患者推送当前消费的医保和现金金额等结算信息；  2）退费消息推送，向患者推送当前返回的医保和现金金额、退费项目等退费信息；  3）支持患者查询医保及非医保就医记录，以及当次就医的结算信息。 |
| 5 | 医保特色服务 | 1）支持参保人查询参保信息，包括医保个人信息查询、医保余额查询、医保缴费查询等；  2）支持参保人查询已备案的慢特病清单； 3）支持跳转国家医保异地就医小程序线上备案跨省异地就医。 |
| 6 | 交易管理 | 1）订单管理，支持查询医保订单的交易状态，方便分析交易中的问题，提供单边账冲正功能； 2）退单管理，支持医保订单原路退费，支持查询医保退单的交易状态，方便分析退费中的问题；  ★3）实时监测医保在线交易中的数据、发现问题并报警； 4）交易日志，完整记录各类交易日志，便于发现和分析问题。  ★5）支持三方对账。提供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的账单下载功能，方便医院核对医院移动支付的各项账单明细，并能实现三方对账；（移动支付平台启用后，医保对账数据模式按现有的对账模式即HIS系统提供数据与两定系统进行对账）  6）交易日志，完整记录各类交易日志，便于发现和分析问题。 |
| 7 | 统计分析 | 1）通过内置的固定报表或定制报表可完成各类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结算数据的统计分析； 2）为医保对账提供必要的对账报表。 |
| 8 | 数据接口 | 1）HIS系统接口；  2）重庆市医保APP系统接口；  3）掌上医院系统接口；  4）统一支付平台系统接口；  5）互联网医院系统接口。  6）标准化API接口，提供三方自助接入能力  7）满足渝医保办【2022】75号文件中的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清单（如医保局更新版本，按新版本进行调整执行） |

##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实施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系统上线。

2、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测试等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3、在安装之前，应先进行培训，开始安装时，须让有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

4、调试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软件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通知。

（二）项目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投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

2、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报价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三）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1、项目验收条件

（1）系统实施部署完毕并正式上线运行，采购方组织专家对软硬件系统进行确认，软件功能、硬件规格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系统上线报告》。

（2）系统试运行时间为一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和沟通确认，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共同签署确认《项目验收报告》。

2、项目验收方式

达到上述验收合格条件，投标人可向采购方提起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上述验收相关文档并加盖公章。采购方须在5日内响应中标人验收请求，验收合格后出具采购方签署盖章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四）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贰年。

2、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故障处理和预防性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使用方遇到系统使用及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响应，一般性问题6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要提供备用方案，保证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方式、远程技术支持、技术人员现场解决等。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相关接口调用说明、标准接口技术内容、安装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等内容。

5、本次项目维护期满后投标人可继续提供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和细则与维护期内的相同,有偿服务的每年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方： 重钢总医院

乙方：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医保移动支付平台** 项目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并按本合同的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与实施。

**2甲方义务**

2.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准备进场实施环境，包括网络、硬件、微信公众号认证、商户等。

2.2甲方应成立一个由医院高层领导负责、由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2.3甲方应协调各信息系统厂商或IT部门提供相应的软件接口，按照乙方提供的数据接口规范配合完成接口开发及测试工作，如遇第三方软件系统版本改变或接口程序调整，须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必要性测试。

2.4甲方应指定医院相应科室及人员负责对软件系统运行所需基础数据的准备和维护，并负责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对软件系统的功能、数据正确性进行测试和确认。

2.5甲方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明确责任人，按时进行收费对账和数据核对，及时发现可能因网络通讯故障、接口程序运行异常、第三方系统BUG等导致的数据错误，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乙方进行处理，并提供必要的资源配合。

2.6甲方应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和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实施进度文件和项目验收报告。

2.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合同进度款项支付给乙方。

**3乙方义务**

3.1乙方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

3.2乙方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的实施交付，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数据接口开发、用户操作使用培训等。

3.3乙方须跟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达到进场条件后乙方须及时安排实施团队进驻甲方指定地点开始项目实施工作。

3.4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对应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与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5乙方须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在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和适应性修改。

3.6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护患者隐私安全，保证患者与居民的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泄露。

**4合同价格及付款**

4.1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上价格是已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完税发票。

4.2第一次支付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第二次支付为：系统完成上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5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3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5项目验收**

5.1乙方按其义务完成本次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交付工作，即可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

5.2甲方须在5日内响应乙方验收请求，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最终成果物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交付验收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售后服务**

5.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1年，服务标准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合同内容执行，若因为甲方对项目有其他技术需求和研发需求，经双方确定后做为补充文件另行执行。

5.2本项目维护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和细则与维护期内的相同,有偿服务的每年价格为合同总额的10%。

**7知识产权和保密**

7.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者甲方利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双方。

7.2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7.3为使乙方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可以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已有的版权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

7.4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不能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或者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8违约责任**

8.1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8.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义务，每迟延一日，须按合同金额的0.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

**9通则**

9.1合同各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合同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9.2转让：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3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9.4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9.5此合同构成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更改。

9.6如果此合同的规定与工作清单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此合同的规定为准。

9.7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9.8合同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正文条款与附件条款不一致时，以正文条款为准。

**10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合同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附件：**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系统详细功能说明》

甲方：重钢总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　 方：重钢总医院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款所定义的内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定义**

1.1专有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系统/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1.1对于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并注明专有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1.1.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并注明专有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2.权利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交互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3.保密义务**

3.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3.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3.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4.1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4.1.1甲方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医保移动支付平台项目；

4.1.2乙方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1.3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4.1.4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2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例外情况**

5.1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5.1.1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5.1.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

5.1.3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5.1.4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6.专有信息的交回**

6.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6.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7.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8.救济方法**

8.1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8.1.1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8.1.2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8.1.3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8.2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保密期限**

9.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9.2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10.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

**12.生效及其他事项**

12.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2.3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12.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重钢总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材料；

四、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